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18044

债券简称：赛特转债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应用于能源热管理的真空绝热板项目
- 投资金额：20,000 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

1、财务风险：本次项目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考虑到项目建成后量产、运营和规模化销售仍需要一段时间，本次项目投资可能在一定时间内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如果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信贷政策、利率水平等发生变化，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风险。

2、产品技术开发风险：公司对超薄 VIP、金属 VIP、建筑用 VIP 等新产品已开展了较长时间的研发，尽管具备一定的技术储备，但所需产线均为定制化设备，若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线交付及安装调试进度、生产效率不达预期，或规模化生产的产品品质不稳定，可能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批量订单的获取和预期效益的实现。

3、下游行业需求不及预期风险：超薄 VIP、金属 VIP、建筑用 VIP 等新产品以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工业设备、液化天然气储运、高温电器、节能建筑等下游应用场景为目标市场，由于发展时间较短，市场认知尚未完全形成，其应用仍处于导入期，本项目达产后，若下游行业需求不及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不足，将使公司面临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全部内容，并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上风险因素。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项目的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近年来在传统真空绝热板（Vacuum Insulation Panel，简称“VIP”）的基础上推陈出新，成功开发出超薄 VIP、金属 VIP、建筑用 VIP 等新产品，并初步在各类能源热管理领域获得推广和应用，展现出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亟需加快产能建设以实现技术成果转化。

公司生产的超薄 VIP 厚度为 1-5 毫米，导热系数低于 $3.5\text{mW}/(\text{m}\cdot\text{K})$ ，具有优良的保温性能，已成功打入一家全球知名动力电池企业的供应链，用作电池包的保温材料，并最终应用于一家造车新势力的主力车型。超薄 VIP 能够减少动力电池在低温环境下的能量损失，提高电池能量利用效率和均温性能，延长电池续航能力和使用寿命。目前，该产品正在向其他主机厂和动力电池制造商进行推广。

金属 VIP、建筑用 VIP 均采用底壳预成型的四边封生产工艺，相较于传统 VIP，生产过程自动化水平高，耐穿刺性能和抗拉强度优，产品性能更具稳定性、可靠性和一致性，目前处于市场推广阶段。其中，金属 VIP 适用于 -200°C - 800°C 的宽温域，可作为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的隔热材料，其较低的导热系数和较高的耐温性能，可以有效延缓电芯热失控的蔓延，降低热失控的风险。金属 VIP 还能应用于锅炉、隧道炉、退火炉等工业设备、液化天然气储运、高温电器等下游场景的保温隔热，可以帮助下游客户有效开展能源热管理。

基于上述新产品的市场前景，公司拟与连城县投资促进中心签订《投资合同书》，由公司向连城县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租用总面积约 31,177.96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实施“应用于能源热管理的真空绝热板项目”，项目总投资 2 亿元。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应用于能源热管理的真空绝热板项目”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签订、变更或终止相关协议，租

用项目用厂房，申报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实施该项目等。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投资协议对方：连城县投资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霞

地址：福建省连城县莲峰镇北大中路 1-6 号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应用于能源热管理的真空绝热板项目

2、项目内容（产品）：真空绝热板

3、项目实施主体：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地点：福建省连城工业园区

5、项目投资金额：2 亿元，该投资金额为预估数，具体以实际投入为准。

6、项目建设期：自双方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之日起 24 个月，其中首批设备于 6 个月内实现投产，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四、出资方式

本项目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连城县投资促进中心

乙方：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 项目内容

为拓展新能源汽车、储能、工业及建筑等领域的能源热管理业务，乙方租赁连城工业园区建筑建材专业产业园一号厂区 1#、2#、3#厂房，建筑面积合计约 31,177.96 平方米，用于建设超薄 VIP 生产线，金属 VIP 生产线，建筑用 VIP 生产线及其他配套生产设施。项目总投资 2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5 亿元，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年产 200 万平方米超薄 VIP，50 万平方米金属 VIP，120 万平方米建筑用 VIP。

(二)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

1. 由连城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连城县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城工业园区建筑建材专业产业园一号厂区 1#厂房、2#厂房、3#厂房（建筑面积约 31,177.96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作为项目生产厂房使用。

2. 连城县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乙方租赁厂房的给排水、电力、燃气、道路、通讯等配套设施按项目建设序时进度要求接至厂区边。

3. 协助乙方依法办理项目备案、开工、生产等相关手续。

4. 负责协调兑现连城县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协调企业与周边及相关部门的关系，帮助解决项目在建设、生产经营中用工等方面问题。

乙方

1. 负责按序时进度提供项目可研报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内部建设规划布置图、效果图，并按规定经连城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使用；项目建设使用的厂房未经审查单位许可不得调整和更改。

2. 乙方正式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后，30 天内装修工程施工单位入场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期自双方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之日起 24 个月，其中首批设备于 6 个月内实现投产。

3.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必须信守有关安全、环保和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厂区规划要求，自觉接受连城县人民政府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规模化生产能力是新产品走向市场、获取订单的前提条件。公司通过研发成果转化，布局新业务和利润增长点，将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优势和成长动能，有助于公司在冰箱、冷柜下游行业的基础上，将真空绝热材料拓展至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工业设备、液化天然气储运、高温电器、节能建筑等下游应用场景，帮助下游客户有效开展能源热管理。

本次投资项目总投资 2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5 亿元，所需厂房采用租赁方式取得，且生产性设备分批投建，投资规模适度可控，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随着本项目的推进，新产品逐步具备量产能力，预计将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逐步贡献增量。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财务风险：本次项目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考虑到项目建成后量产、运营和规模化销售仍需要一段时间，本次项目投资可能在一定时间内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如果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信贷政策、利率水平等发生变化，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风险。

2、产品技术开发风险：公司对超薄 VIP、金属 VIP、建筑用 VIP 等新产品已开展了较长时间的研发，尽管具备一定的技术储备，但所需产线均为定制化设备，若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线交付及安装调试进度、生产效率不达预期，或规模化生产的产品品质不稳定，可能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批量订单的获取和预期效益的实现。

3、下游行业需求不及预期风险：超薄 VIP、金属 VIP、建筑用 VIP 等新产品以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工业设备、液化天然气储运、高温电器、节能建筑等下游应用场景为目标市场，由于发展时间较短，市场认知尚未完全形成，其应用仍处于导入期，本项目达产后，若下游行业需求不及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不足，将使公司面临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4、《投资合同书》中的投资规模、预计产能等数值，仅是协议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报备文件

(一)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